

雷甸镇青云湖公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采 购 合 同

发包方：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德清成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投标中协商解决。

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询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成交通知书、询标纪要、投标文件、采购补充文件（答疑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雷甸镇青云湖公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完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供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15**日历天内竣工。

第四条 合同总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1395933**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

完合格工程量的 100%（注：已完合格工程量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13959.33元），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七条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本次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未标明的其他一切设备和附件辅材。应为合同中履行各项内容的最终单价，其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由变更或采购人确认的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增减变更，以联系单形式进行调整，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相同的，则单价按照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按实结算。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不同的，则需根据以下规则重新组价：

（1）编制依据、组价原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湖州造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进行组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前 80% 月份的平均信息价（按德清县→湖州市→浙江省信息价）的顺序确定价格，材料没有相应信息价的，则由采购人和成交承包方协商确定。

（2）依据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调整，经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承包方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3、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不能调整

属成交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施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第八条 施工内容：

1、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涉

及的施工工艺及相关要求须依据设计施工图纸上载明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承包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路线及相关要求，变更前须经发包人确认。

2、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3、成交承包方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它材料生产商及分包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施工中如成交承包方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承包方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2) 所有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4)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 2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双

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整改合格次日后，作为竣工日期。

3、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3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第十二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 (2) 委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用电、用水、施工协调工作。
-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4)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5) 负责工程养护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 5000 元。因扫障等原因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养护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贰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5.5.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5.5.22